

# 三车相撞一人死亡 驾驶员各执一词 谁才是那个真正的肇事者?

## 痕迹鉴定抽丝剥茧还原真相

鉴定人名片:余立希

温州宏顺司法鉴定所法定代表人,浙江省司法鉴定协会文书、痕迹、声像资料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02年开始,长期从事交通事故鉴定以及车辆技术鉴定工作,鉴定数量达上万例,对汽车技术状况、机件损坏原因、车速计算、轮胎破损原因、车辆痕迹、交通信号灯状态、机动车辆号码显现、车辆火灾原因、车辆损失评估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鉴定经验。



本报记者 陈赛男

“嘭嘭嘭”几声巨响,又是一起惨烈的车祸。

某省道温州路段,一辆电动三轮车、一辆农用拖拉机和一辆垃圾清运车发生连环相撞,造成三轮车驾驶员抢救无效死亡。

然而,现场一没监控,二没目击证人,事故的过程究竟是怎样的,肇事者究竟是谁,事故责任该如何认定?这些问题变得扑朔迷离。

### 三车连环相撞 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在上午11点左右,临近午饭时间,双向四车道的公路显得有些空旷。

一辆满载货物的蓝色电动三轮车远驶来,驾驶员是一位50岁左右的女人。车上的货物是一批白色编织袋,也许女人正打算把这批货物送往某个加工厂,送完货后还赶着回家吃午饭。

意外的发生就在一瞬间。当时三轮车正准备左转弯,结果只听到“嘭、嘭”两声巨响,三轮车与一辆白色垃圾清运车、一辆蓝色农用拖拉机分别发生碰撞。三轮车严重损毁,零件和货物散落一地,面目全非,三轮车驾驶员躺在地上一动不



可能还  
原事故现场。

“现场各类痕迹很多、很杂,有些还不是这次事故造成的,我们需要对因这次事故造成的效果痕迹一一进行梳理。”余立希仔细观察了三辆车的受损情况,将目光定在了白色垃圾清运车的车头左部位置。

“这里受损最严重,上面还有红色的塑料附着物,可以确定是三轮车破碎的尾灯灯罩……”余立希对每个可疑痕迹进行取证,这一过程中,垃圾清运车左侧门上一处严重的凹陷引起了他的注意。

“长4厘米,宽2厘米,形状规则,呈方形……”仔细对凹陷处进行测量后,余立希又将目光移到旁边拼装起来的三轮车,很快找到了造成这个凹陷的可疑物体——

三轮车货箱底板副梁方形管材,其后端可以看到有碰撞痕迹。

而涉事拖拉机的破损程度相对较轻,仅车头部位有些轻微破损,左侧车门有部分刮擦痕迹,且上面粘附白色丝状物质,后被证实为三轮车上装载货物的白色编织袋。

“从三辆车的破损情况,可以判断出三轮车尾部与垃圾清运车头部曾经遭受严重碰撞,很可能正是这次碰撞给了三轮车驾驶员致命伤害,而三轮车与拖拉机也发生过碰撞,但力度明显不大。”余立希逐一分析。但这样的推断并不能确定三辆车发生碰撞的先后顺序。

### 痕迹鉴定+现场模拟 还原交通事故真相

正当鉴定工作陷入困难时,在拖拉机头部徽标位置的一处凹陷变形痕迹引起了余立希等人的注意。

“表面见两条长为8厘米、宽为2厘米的擦划痕,且呈规则方形,方向从左往右。”后经证实,这个痕迹是三轮车前部顶棚铁质支架与拖拉机碰撞时留下的。

“这处痕迹距离地面高约103—112厘米,而三轮车顶棚支架位置距离地面近2米,如果三轮车正常行驶,与拖拉机发生碰撞,这个痕迹会留在更高的位置上。如今留这么低的位置上,说明两车发生碰撞的时候,三轮车已经发生倾斜了……”经过鉴定专家的分析,这起交通事故的真相呼之欲出。

“三轮车左转弯时,先与后方的垃圾清运车发生碰撞。因为三轮车满载货物,在后方重力的作用下,重心不稳,又发生



侧翻。在侧翻过程中,与对面车道驶来的拖拉机车头发生碰撞,促使三轮车发生逆时针旋转,其装载的货物与拖拉机的左车门发生挤压,从而留下刮擦痕迹。”结合现场的其他痕迹情况,余立希等人最终得出鉴定结论。

为了进一步印证痕迹鉴定结果,鉴定专家们还特意找来与涉事三轮车相似的三轮车,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了模拟试验,还原了三辆车连环碰撞的过程。试验结果最终验证了余立希等人的鉴定结论。

证据面前,原本想要歪曲真相、推卸责任的垃圾清运车驾驶员低下了头。随后,交警部门结合相应证据证言,出具了责任认定书,认定垃圾清运车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至此,这起事故划上了句号。



### 鉴定人说:

痕迹鉴定在交通事故中应用非常广泛,通常包括车与车、车与人(物)是否发生过接触及接触方式,车辆轮迹鉴定,车速鉴定,事故现场车辆散落物比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与事故关系鉴定等,在认定事故责任上发挥重要作用。

但是,因为交通事故现场常常处于运动状态下的开放式环境,不利于痕迹收集,使得在鉴定过程中经常遭遇现场痕迹缺失的尴尬。

因而,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中,需要结合现场环境、路面痕迹、散落物、附着物、车辆情况,甚至有时还需要人体损伤痕迹、衣着痕迹等多种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综合判断,从而使鉴定意见有理有据,与单一的车辆痕迹鉴定相较而言,更具有说服力。